**北方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

**北方民族大学文件**

**校发〔2018〕39号**

**关于印发《北方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

**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方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已经2018年第16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方民族大学**

**2018年7月4日**

**北方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提升学校的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水平，依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引进对象**

**（一）从国内外引进学校重点特色学科、重点建设学科、新兴学科以及紧缺学科建设所需的高层次人才或高水平学术团队。**

**（二）主要面向具有较高学术素养和一定学术声望、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能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和各学科发展所需要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以及优秀人才。**

**（三）国家及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国内一流高校、一流学科及具有国外留学和工作经历的博士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三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和“科学论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目标考核、合同管理”的选用机制，突出“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严把人才选聘考核政治关”的选才要求。**

**第四条 引进方式**

**（一）个人引进**

**人才引进方式分为全职引进与非全职引进两种。全职引进，即人事关系完全转入学校的引进方式。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在我校的服务期为8年，考核期为5年，签订聘用合同，考核期结束后的续聘按照学校岗位聘任相关办法执行。**

**非全职引进，也称为柔性引进，即不改变人才与原单位人事关系的引进方式，含兼职教授、合作科研、实验室互访等。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在我校的服务期一般为3年。柔性引进、管理依据学校柔性引进人才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二）团队引进**

**团队引进指按照学科发展或者科学研究需要，以团队的形式整体引进，团队由负责人和不少于3名核心成员组成，且负责人必须达到第三层次以上人才要求。团队引进可以采用全职或非全职的方式。引进团队的服务期与个人引进相同。**

**第二章  人才层次与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民族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求实的作风、健康向上的心理素质和善于合作的团队精神；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宽的学术视野、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能够承担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在学科建设、团队建设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身体健康。**

**第六条 第一层次：杰出人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境）外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得者（主持人）；其他经学校综合认定达到第一层次标准的人才。**

**第七条 第二层次：领军人才**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主持人）；国家一流学科（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负责人；国家级重大项目主持人；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获得者（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主持人）；其他经学校综合认定达到第二层次标准的人才。**

**以上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第八条 第三层次：拔尖人才**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得者（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主持人）；其他经学校综合认定达到第三层次标准的人才。**

**以上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第九条 第四层次：优秀人才**

**（一）一类。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博士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近5年，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1项。**

**2.近5年，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A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B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在C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

**3.近5年，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A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B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C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在D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

**4.其他经学校综合认定达到第四层次一类标准的优秀人才。**

**（二）二类。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博士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近5年，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A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B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C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

**3.近5年，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B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C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D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

**4.其他经学校综合认定达到第四层次二类标准的优秀人才。**

**（三）三类：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博士研究生。**

**第三章  主要职责与任务**

**第十条 一至三层次人才主要职责与任务**

**在考核期内：**

**（一）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每年承担授课任务64学时及以上，其中一门为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

**（二）独立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从事高水平科研工作。**

**（三）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发展思路，带领本学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面向国家和民族地区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重大、重点和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解决国家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关键的理论与技术问题。**

**（五）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取得标志性成果，在国内外一流期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论文。**

**（六）领导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学术团队进行教学科研工作。**

**（七）除上述工作职责和任务外，还需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第一层次**

**具体任务协商确定。**

**2.第二层次**

**在考核期内以北方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中的2项：**

**（1）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A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在B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

**人文社会科学类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A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B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

**或在学校认定的A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2部。**

**（2）获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1项（主持人）。**

**（3）获得一个国家教育部、科技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或创新团队等（负责人）。**

**（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1）。**

**3.第三层次**

**在考核期内以北方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中的2项：**

**（1）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A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B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在C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

**人文社会科学类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A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B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C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在学校认定的A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

**（2）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教育部重大项目等1项（主持人）。**

**（3）获批一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或团队（负责人）。**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1）。**

**第十一条 第四层次人才主要职责与任务**

**在考核期内：**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规划，参与本学科专业的学术团队建设。**

**（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

**（三）完成学校岗位聘任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专业必修课。**

**（四）除上述工作职责和任务外，在考核期内以北方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中的1项：**

**1.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A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B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C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在D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

**2.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B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C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D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或在学校认定的B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

**3.获批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1项（主持人）。**

**第十二条 引进团队的主要职责和任务面议。**

**第四章  引进程序和人才待遇**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的引进考核审批程序按照《北方民族大学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根据引进人才层次类型，学校提供如下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 |
| **层次** | **经费待遇（万元，税前）** | **住房****待遇** | **配偶安置** | **其他** | **备注** |
| **安家费** | **科研启动费** | **年薪** |
| **自然****科学** | **人文****科学** |
| **第一层次****（杰出人才）** | **600** | **2000** | **500** | **不低于100（或面议）** | **提供****住房** | **安排配偶****工作** | **配备科研助手，配备实验室、办公室及相关设备** |  |
| **第二层次****（领军人才）** | **240** | **800** | **100** | **不低于50** | **提供****住房** | **安排配偶****工作** | **聘为二级教授，配备科研助手，配备实验室、办公室及相关设备** |  |
| **第三层次****（拔尖人才）** | **120** | **300** | **60** | **不低于30** | **提供长期租住房** | **配偶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安排配偶工作** | **聘为二级教授或三级教授；配备实验室及相关设备** |  |
| **第四层次****（优秀人才）** | **一类** | **60** | **30** | **20** | **享受国家和校内规定的工资、福利等待遇** | **提供校内周转公租房或发放5万元租房补贴** | **配偶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通过非事业编制合同聘用方式安排配偶工作** |  |  |
| **二类** | **40** | **20** | **15** |  |  |
| **三类** | **30** | **15** | **10** |  |  |

**对符合条件的引进人员除享受学校提供的相应待遇外，学校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宁组发﹝**  **2018﹞5**  **号），根据实际情况兑现安家费等待遇。**

**第十五条  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一流建设学科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安家费增加5万元，科研启动费增加5万元，其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均从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一流建设学科经费中支出。**

**第十六条  享受安家费的引进人才，其安家费一次性发放70%，中期考核合格后，发放剩余30%。**

**第十七条  科研启动费以科研项目立项的方式拨付，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如夫妻双方均为我校引进人才，安家费、科研启动费和住房补贴分别发放。**

**第十九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待遇面议。**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条  合约管理。学校与高层次人才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实行聘期目标管理。聘期结束后，由学校进行考核，并依据合同兑现双方承诺。**

**第二十一条  校院两级管理和考核。学校进行宏观管理，重点做好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并配合学校做好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  服务期限。在服务期内，个人提出解除合同的，每少服务一年，向学校退还已发安家费、租房补贴总和的八分之一，并承担安家费、租房补贴之和30%的违约金，且需退还学校为其提供的住房、办公室、实验室及设备等，其配偶属于政策性聘用的，应同时解聘。**

**第二十三条  聘期考核。学校依据岗位职责及聘期目标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

**（一）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行职责，完成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任务，以及思想政治素质、敬业精神、团队精神等。**

**（二）考核方式分为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结合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进行，第3年进行中期考核，5年期满进行聘期考核。**

**（三）考核环节包括提交考核材料、述职、答疑、评议、投票、学校研究、公示等。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四）中期考核合格者，继续履行聘用合同中的相关约定；聘期考核合格者，可以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续聘申请，对有突出贡献者，学校给予奖励。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酌情延长1年进行延期考核，对于延期考核仍不合格者和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学校有权解除其聘用合同。**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免予科研考核：**

**1.在考核期内，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人才项目或荣誉称号）。**

**2.在考核期内，获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

**3.校学术委员会综合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建立引才工作责任制。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引才工作第一责任人，学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引才工作第一责任人。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党政协同、部门协调、学院主体”的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学院（系）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学院（系）在引才工作中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建立引才工作联动机制，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和用人单位联系会议制度，理顺职能，规范程序，推进引才工作专人服务、跟踪服务与“一站式”服务。**

**第二十六条 探索实施“一人一议、一人一策”引才机制。对于高水平团队和业绩特别突出的人才，可以依据人才市场的情况，履行相关程序，经学校研究同意后，适当提高其待遇标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提供的各种住房产权归学校所有，个人只享有居住权，居住期限由学校与个人在引进过程中商定。**

**第二十八条 引进人员如提供不实材料，学校有权解除聘用合同，收回科研启动费、安家费、租房补贴等，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所指“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细则中学术期刊等级认定参见附件1。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认定范围见附件2。**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所指“第一作者”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考核期内，以北方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导师作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研究生导师认定为第一作者。**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方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校人事发﹝2013﹞10号）《北方民族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校办发﹝2011﹞5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北方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的学术期刊等级认定**

**2.北方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的科研成果奖等级认定**

**附件1**

**北方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的学术期刊等级认定**

**A级期刊**

**1.《中国科学》、《科学通报》；**

**2.《中国社会科学》；**

**3.SCI和SSCI一区期刊。**

**B级期刊**

**1.SCI和SSCI二区期刊；**

**2.A&HCI来源期刊；**

**3.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目录见《北方民族大学科研奖励办法》；**

**4.CSSCI来源期刊库中各学科排名前20%（上取整）的期刊；**

**5.CSCD来源期刊库中各学科排名前20%（上取整）的期刊；**

**6.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理论周刊）。**

**C级期刊**

**1.SCI和SSCI期刊(除上述A、B级期刊以外) 、EI检索源期刊；**

**2.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图书馆版）中各学科排名前40%（上取整，除上述B级期刊以外）的期刊；**

**3.CSSCI来源期刊库中各学科排名前40%（上取整，除上述B级期刊以外）的期刊；**

**4.CSCD来源期刊库中各学科排名前40%（上取整，除上述B级期刊以外）的期刊；**

**5.人民日报与光明日报理论版（理论综合、国学、史学、文学遗产）；**

**6.被《新华文摘》转载摘录的学术论文。**

**D级期刊**

**1.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图书馆版）(除上述B、C级期刊以外)；**

**2.CSSCI来源期刊（除上述B、C级期刊以外）；**

**3.CSCD来源期刊（除上述B、C级期刊以外）；**

**4.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5.《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注：SCI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版JCR分区为准，SSCI分区以汤森路透JCR分区最新版为准，AHCI源期刊、CSSCI来源期刊、CSCD来源期刊和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图书馆版）均以最新版为准。**

**附件2**

**北方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的科研成果奖等级认定**

**一、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国家科学技术奖）**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2.国家自然科学奖；**

**3.国家技术发明奖；**

**4.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2.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

**3.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

**4.全国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5.省（直辖市、自治区）科学技术奖；**

**6.其他经学校综合认定达到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水平的科研成果奖励。**